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鍾英傑

謝美怡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映如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鍾思賢